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和宓现强先生因出差在外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16-05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